

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 中山以氢能等领域为重点方向 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集群

2月12日，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《[中山市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通过“揭榜制”“赛马制”等组织方式，对标国际领先水平，以产业化为导向，围绕风电、光伏、**氢能**、核能、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对开展攻关的企业单个项目，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。

支持布局建设创

新平台。围绕新能源关键核心技术的

研发和转化应用需要，重点在风电、光伏、**氢能**

、核能、储能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，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。对于入库企业拟建设新能源领域的实验室和研发中心，其建设方案经过市科技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（评审），可通过政企共建方式给予支持，市财政出资比例不高于30%，最高出资5000万元。

支持加氢站布局和建设。探索完善加氢站建设项目建设流程申报审批指引，简化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，进一步压缩审批工作时限。鼓励在物流园区、公交站场、港口码头等应用场景丰富的地区布局建设加氢站，支持规划建设液氢加氢站。对列入规划、独立占地的加氢站优先安排项目用地指标。支持能源国企和社会资本联合投资建设加氢站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现有加油站改（扩）建加氢装置。

支持氢能多场景示范应用。支持在物流、公交、港口、环卫等场景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，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予以重点支持。支持探索氢能新兴领域示范应用，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海上风电制氢等项目，开展氢能动力船舶、氢能动力无人机、氢燃料电池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（HVTOL）等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0813.html>